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 111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整

地點：高屏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淑華、劉主任委員振聲

紀錄：黃皓綱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劉主任委員振聲、洪副主任委員堅銘（現任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莊副主任委員世豪（現任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歐副主任委員再富（現任澎湖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醫管組組長洪怡育、財務組組長林文吉、長特組組長田明權、秘書組組長鄭啟助、談判組組長劉經文（謝醫師尚人代）、品質組組長陳建富、資訊組組長施澄裕、醫缺組組長黃怡彰、醫審組組長朱書德、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黃彥豪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林組長淑華、謝簡任視察明雪、林科長惠英（陳視察惠玲代）、張複核專員慧娟、莊複核專員專圓（詹專員雪娥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蘇醫師文藝、謝醫師尚人、杜醫師世偉、蔡醫師政峰、杜醫師哲光、吳醫師友仁（請假）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陳醫師柏同、王醫師藝文、徐醫師聰俊、曾醫師富泉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阮醫師議賢、陳醫師永勝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葉淑真、蔡童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陳視察惠玲、侯志遠、游燕資、吳建昌、張瑛娟、連敬業、林碧玉、吳孜威、李昀融、廖子喬、黃皓綱、陳怡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第2季審查意見箱輔導暨健保署移請交付輔導資料更新如下：

(一) 開箱日期：110年5月13日

本次共審議13家；

包含：意見箱討論：9家

業務組篩檢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4家

110年3月開箱案件續追蹤：2家(與不符新開業管控名單重複)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6家。

(1) 委員會會議成案：5家。

到署輔導：5家。

建議OD照相：0家。

(2) 委員會會議不成案：1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7家。

二、111年第1季期間共開箱2次(1/13、3/3)，開箱成案院所共6家，經委員會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

(一) 開箱日期：111年1月13日

本次共審議15家；

包含：意見箱討論：15家

業務組篩檢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0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4家。

(1) 委員會會議成案：4家。

到署輔導：3家。

建議OD照相：1家。

(2) 委員會會議不成案：0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11家。

(二) 開箱日期：111年3月3日

本次共審議30家；

包含：意見箱討論：16家

業務組篩檢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14家

(其中有1家與意見箱討論名單重複)

111年1月開箱案件續追蹤：3家

(其中有 2 家與意見箱討論名單重複)

1、 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14 家。

(1) 委員會會議成案：14 家。

到署輔導：0 家。

建議 OD 照相：0 家。

(2) 委員會會議不成案：0 家。

2、 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16 家。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一)費用申報概況：牙醫近期點值報告、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牙醫醫不足巡迴服務情形、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申報情形。

(二)近期執行措施：疫情期間篩異管理結果、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異常管理、牙周統合治療方案管理、牙周統合治療方案醫療品質確保專案、111 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SOP)實地訪查執行狀況、醫師出國期間應核實申報、111 年牙醫穩定點值專案、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無紙化作業-3 項電子化比率統計。

(三)轉知重要訊息：請使用 VPN 院所資料交換區檔案上傳及下載功能、每季最後一月請至 VPN 下載違規宣導案例、近期申報費用邏輯修正、違規查核案例、民眾申訴。

(四)宣導事項：健保雲端-善用 B、C 型肝炎專區、修訂健保卡上傳格式 1.0 作業說明、110 年度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參考表、醫療費用爭議案件請採線上申請。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擬修訂高屏區牙醫抽審辦法【品質指標】3、6及【政策指標】8、9（如附件1），擬自111年第4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111年第2季申報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分區牙統方案執行率逐年趨向 R 值修正分配預算，111 年(30%執行率、70% R 值)較 110 年少分配約 4 千餘萬，為控制穩定點值，擬下修【品質指標】3~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值。
- 二、根管治療點數占率係為鼓勵牙髓病科醫師執行困難且高耗值案件，經檢視占率前排名院所，似有低申報金額的院所，以根管治療費用提高占率（附件 2）而規避審查之行為，為避免錯誤引導院所診療模式改變，【品質指標】6~原計分-3 擬微幅修定為-2，暫時仍保留鼓勵提升院所根管治療執行率之指標功能。
- 三、品質指標擬修訂項目如下：

編號	原指標項目	計分	擬修訂指標監測值
3	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RBRVS)>2700	5	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RBRVS)> 2600
	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RBRVS)>3000	5+3	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RBRVS)> 2900

編號	原指標項目	計分	擬修訂計分
6	根管治療點數占率>30%	-3	-2

四、【政策指標】修正建議如下：

- 1、考量 91022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已無實質鼓勵需要，擬刪除原【政策指標】8。
- 2、考量民眾有週日看診牙醫之需求，為提高院所週日開診意願，擬新增「每季星期日看診(當日有申報費用)≥3 天」指標計分-1。
- 3、為配合達成 2025 年根除 C 型肝炎目標，降低患者在牙醫院所治療之交叉感染，擬新增「B、C 型肝炎專區查詢>30%」指標計分-1。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說明
8	院所一季 91022C 案件數≥1 件	-1	刪除
8	每季星期日看診(當日需申報費用)≥3 天	-1	新增
9	B、C 型肝炎專區查詢>30%	-1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1 年第 4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1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週日看診天數必須事先至 VPN 登錄方能列入計算。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轄區外 O 牙醫診所，建議實施 OD 照相三個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三條所稱「診療相關證明文件」規定辦理。
- 二、該院所曾多次實施 OD 照相，其醫療模式及多項指標監測仍為異常且院所負責醫師曾於 107.9.21 到署輔導表示無法改善。另依檔案分析資料顯示該院所 110 年 Q3(7-9 月)、Q4(10-12 月)之 OD 照相指標有 3 項達 PR99 明顯偏高(附件 3)。

決議：照案實施，並函請該診所於費用年月 111 年 4 月至 6 月實施 OD 照相。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111)年度牙醫門診感染管制實施方案(簡稱 SOP 方案)，擬優先實地訪視 B、C 型肝炎患者高就診率之院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SOP 方案規定略以，訪查抽樣比例依分區共管會討論結果辦理，惟已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院所抽查比例以 6%-8%為原則，並優先辦理未訪查過之院所。
- 二、查本轄 110 年第 3-4 季申報之牙醫院所數 1,023 家(排除醫院層級)，估算 111 年度本轄需實地訪查院所數介於 62-82 家。
- 三、擷取資料分析 110 年牙醫院所收治患有 B、C 型肝炎患者占率達 5%以上者計 261 家(附件 4)，擬建議自其中優先挑選占率較高且未訪查過之院所至少 20 家作為本年度優先實地訪查院所。

決議：

- (一) 照案實施，將自收治患有 B、C 型肝炎患者高比率院所中，挑選未訪查過之院所，優先進行感染管制實地評核。
- (二) 請轉知會員善用雲端藥歷 BC 肝專區查詢，倘若發現符合 B、C 肝篩檢條件之個案，鼓勵患者至西醫醫院或診所受檢；若發現 B、C 肝篩檢為陽性且未有口服藥物治療之個案，則請適時轉介輔導就醫。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為加速推動本轄牙醫院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PACS，計畫代號 58)、核定電子化作業(計畫代號 71)及申報總表線上確認(計畫代號 76)等 3 項健保業務電子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轄牙醫院所參加 3 項電子化作業(簡稱 58、71、76)比率分別為 19.5%(最高分區 47.3%)、15.1%(46.3%)、32.2%(54.6%)。擬以分會幹部及已實施電子病歷但未參加 PACS 送審者，為優先推動對象。
 - 二、統計牙醫高屏區審查分會幹部(含副執行長計 49 家院所)扣除醫院後未參加 3 項電子化作業(58、71、76)家數，分別為 33 家、30 家、24 家(名單另提供)。若以全數幹部皆參加為目標，整體參與率將增加至 22.8%、18.1%、34.6%。
 - 三、另統計近 4 季抽審達 6 個月(含)以上且未參加 PACS 送審之院所計 59 家，建議分會優先推動此類院所參加 PACS 送審以節省相關成本。
 - 四、查現行抽審辦法之政策指標已列入「參加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病歷電子檔送審」及「參加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權值皆為-1，即符合該指標者可減計 1 分，降低抽審比序。另，考量疫情期間「申報總表線上確認」應有高比率參與之必要，目前此項比率為全署第 3，暫不列入獎勵指標。
 - 五、建議 58、71、76 等 3 項電子化比率目標設定(附件 5)，111 年 9 月底 58、71、76 電子化比率分別為 30%、30%、40%；111 年 12 月底 58、71、76 電子化比率分別為 40%、40%、60%。
 - 六、為共同推動簡化流程，本組設計 3 合 1 電子化作業申請書(附件 6)，提供院所可 1 次申請 3 項電子化作業。
- 決議：照案實施，請高屏業務組提供優先輔導名單給分會，另為簡化電子化申請作業，請分會協助提供 3 合 1 電子化作業申請書給轄區牙醫院所使用。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111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會議決議略以：於每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提報次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
- 二、依據 111 年 1 月 14 公告「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及本轄 111 年 1 月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1 萬人口地區統計，盤點各縣市地區人口數與平均每位牙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明細表(詳附件 7)。
- 三、彙整排除管控地區如下：(共 23 鄉區)

縣市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1 萬人口地區
高雄市	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田寮區(6 區)	美濃區、永安區(2 區)
屏東縣	崁頂鄉、佳冬鄉、萬巒鄉、滿州鄉、枋山鄉、三地門鄉、霧臺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新埤鄉(12 鄉)	九如鄉 (1 鄉)
澎湖縣	七美鄉、望安鄉(2 鄉)	無

決議：

- (一) 增列高雄市桃源區、屏東縣竹田鄉、瑪家鄉、來義鄉及澎湖縣白沙與西嶼鄉等 6 鄉區排除管控，本次共計 29 鄉區為排除管控地區如下：

縣市	排除管控地區
高雄市	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田寮區、美濃區、永安區、桃源區(9 區)
屏東縣	崁頂鄉、佳冬鄉、萬巒鄉、滿州鄉、枋山鄉、三地門鄉、霧臺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新埤鄉、九如鄉、竹田鄉、瑪家鄉、來義鄉(16 鄉)
澎湖縣	七美鄉、望安鄉、白沙鄉、西嶼鄉(4 鄉)

- (二) 另因應共管會議時程，往後改於每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提報當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
- (三) 為改善受城鄉差距之因素影響醫療服務量，有關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可考量地區特殊性，提請確認之鄉鎮區增列排除。

高屏分區牙醫院所抽審辦法

附件 1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

實施日期：自 **111 年第 4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1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

【總則】

- 1.本辦法除涉管理指標必抽審外，其他採積分制(有正分、負分)，累計分數高者優先抽審，抽審家數以申報院所家數 20%為上限，惟每院所每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一次，不受上限家數規範。
- 2.以季為單位勾稽檢核，本季是否抽審，由上上季之積分決定(例如：109 年第 4 季抽審，其指標擷取於費用年月 109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
- 3.各項指標之醫療費用點數係含部份負擔；另自 106Q2 起同期值亦採最新指標定義，即分子、分母之定義暨排除項目皆以最新修正之指標定義。

【管理指標】

編號	指標項目	處理原則
1	新院所(醫事服務機構代號變更者)	連續送審(以申報費用年月起算)18 個月
2	年度例抽	1. 每家院所每年至少需隨機抽審 1 個月。 2. 若發現異常時，得延長隨機抽審時間(如：核減率高於 5%、病歷塗毀或未依規定方式修正並簽章、醫師未簽章、未填寫卡號...等)。
3	費用未按時申報致季勾稽未滿 3 個月者	抽審當季隨機審查。
4	確定停約處分 1 個月(含)以上者	1. 違規院所：抽審 12 個月。 註:違反本項另新開業者，除原本因新特約應抽審 18 個月外，再續抽審 12 個月。 2. 違規醫師：於處分結束後 12 個月內，抽審其所執業或支援之相關院所該月該醫師之案件。
5	院所如未依通知到署輔導，或輔導時拒絕接受協商，或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得採立意抽審 3 個月。
6	凡經委員會通知接受輔導並簽具聲明書之院所	輔導期間得以立意抽樣案件送審。
7	民眾申訴、專業審查、行政審查及檔案分析等異常	得採隨機抽審，必要時以立意抽樣案件送審。

【費用指標】

(1)取消單人院所計算成長率時之看診天數換算。

(2)排除項目：

- ① 14、16、A3、B6、B7、矯正機關(JA 及 JB)之案件
- ② 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列(A、B 表)項目及「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 ③ 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 91021C、91022C、91023C
- ④ 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醫療點數【註(1)】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1	院所之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52.5 萬【註(2)】	10
2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5%	5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10 家	5+3
3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下，21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8%	5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下，21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10 家	5+3
4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21 萬以下，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多人院所成長率>8%	5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21 萬以下，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多人院所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5 家，單人院所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10 家	5+3

註：

- (1)院所成長率部分，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醫療點數之排除，以院所為單位，每日排除點數上限 20,000 點。假日定義同附表 3.3.3 表列日期，僅含連假之週六；療程案件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 (2)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之計算，排除該醫師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之醫療點數。

【品質指標】

排除項目：

- ① 14、16、A3、B6、B7、矯正機關(JA 及 JB)之案件
- ② 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列(A、B表)項目及「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 ③ 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 91021C、91022C、91023C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1	未申報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SOP)案件	10
2	①院所(不分單人、多人) O.D 占率>PR99	10
	②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36萬點，O.D 占率>56%	5
	③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36萬點，O.D 占率>54%	5
	④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52.5萬點，O.D 占率>56%	5
	⑤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52.5萬點≤100萬點，O.D 占率>54%	5
	⑥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100萬點，O.D 占率>52%	5
3	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RBRVS)> <u>2600</u>	5
	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RBRVS)> <u>2900</u>	5+3
4	季平均就醫次數>2.0次/人	3
5	每季根管治療未完成率>30% 「(90015C-(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9C+90020C))/90015C*100」	1
6	根管治療點數占率>30%	<u>-2</u>
7	院所複雜性以上拔牙點數占率>30% 計算方式：92014C、92015C、92016C、92063C 點數／總處置點數	-3

【政策指標】

為配合健保署與全聯會政策。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1	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3
2	齒齦下刮除(91006C+7C+8C+91015C+16C+91022C)該季申報量>PR95 且 91022C/(91006C+7C+8C+91015C+16C+91022C)件數<5%	2
3	提供到宅醫療服務並申報是類醫療費用院所	-3
4	符合「鼓勵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獎勵之牙科醫療影像醫令上傳率>30%(01271C~73C、00315C~17C、34004C~06B)	-3
5	參加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病歷電子檔送審	-1
6	指標費用年月之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85%	-1
7	參加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	-1
8	院所一季 91022C 案件數\geq1 件	-1
8	<u>每季星期日看診(當日需申報費用)\geq3 天</u>	<u>-1</u>
9	<u>B、C 型肝炎專區查詢>30%</u>	<u>-1</u>

110 年度第 3 季根管占率前 30 名之高屏牙醫院所

附件 2

院所編號	根管點數	診療點數	根管占率
01	90,340	116,000	77.9%
02	281,368	483,163	58.2%
03	184,987	364,652	50.7%
04	310,610	614,515	50.5%
05	560,802	1,157,982	48.4%
06	237,179	494,639	47.9%
07	112,333	236,193	47.6%
08	176,869	386,889	45.7%
09	312,660	702,150	44.5%
10	951,112	2,142,497	44.4%
11	161,000	366,500	43.9%
12	140,124	323,474	43.3%
13	313,493	763,223	41.1%
14	155,683	381,653	40.8%
15	412,775	1,025,205	40.3%
16	172,716	429,406	40.2%
17	219,483	561,443	39.1%
18	402,873	1,030,823	39.1%
19	108,669	279,304	38.9%
20	104,959	271,409	38.7%
21	266,995	700,725	38.1%
22	416,358	1,101,028	37.8%
23	100,010	265,340	37.7%
24	114,612	308,382	37.2%
25	103,181	277,841	37.1%
26	358,423	968,353	37.0%
27	325,897	882,027	36.9%
28	249,874	685,824	36.4%
29	248,055	686,880	36.1%
30	302,700	872,155	34.7%

外○牙醫診所—OD 八項指標值 (110Q3 及 110Q4)

費用 年季	落入 次數	合計 積分	平均耗值	OD 占率	平均 OD 顆數	二年 重補率	第三年 重補率	他家二年 重補率	他家第三 年重補率	OD 耗值
110Q3	3	9.5	4981	51.18	3.327	0.39	0.98	8.06	4.13	3090
110Q4	4	13.5	5276	60.15	3.667	0.73	5.99	4.36	1.09	3782

高屏分區 OD 照相指標 PR 值

費用 年季	PR 值	平均耗值	OD 占率	平均 OD 顆數	二年 重補率	第三年 重補率	他家二年 重補率	他家第三 年重補率	OD 耗值
110Q3	PR99	3532	68.49	2.182	11.93	24.21	15.45	8.20	3142
	PR97	2992	58.71	1.704	9.1268	17.865	10.4392	6.7376	2480
	PR95	2795	55.90	1.488	7.98	14.82	9.26	5.87	2300

費用 年季	PR 值	平均耗值	OD 占率	平均 OD 顆數	二年 重補率	第三年 重補率	他家二年 重補率	他家第三 年重補率	OD 耗值
110Q4	PR99	3366	68.14	2.164	12.33	22.69	13.08	8.27	2966
	PR97	2955	58.05	1.626	8.448	17.796	10.316	6.392	2455
	PR95	2752	55.83	1.502	7.21	14.71	8.96	5.52	2283

外○牙醫診所—抽審品質指標值 (109Q3 至 110Q2)

費用年季	季平均診次	季平均耗值	季 OD 占率	季根管占率	季根管未完成率
109Q3	3.04	4972	65.61%	9.94%	6.06%
109Q4	3.53	5497	71.49%	5.12%	41.94%
110Q1	2.83	3599	49.16%	7.62%	50.00%
110Q2	2.94	3982	42.95%	11.14%	27.59%

外○牙醫診所—10901-10909 院所效益評估

費用 年月	看診 件數	看診 人數	平均 診次	平均 耗值	OD 占率	當月 醫療費用	去年同期 醫療費用	費用 成長率	當月醫師數		去年同期醫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11001	220	104	*2.12	*3,795	*78.12	394680	304285	29.71	1	0	1	0
11002	167	86	*1.94	1,857	4.68	159690	281545	-43.28	1	0	1	0
11003	174	87	*2	1,820	0.47	158300	300885	-47.39	1	0	1	0
11004	176	84	*2.1	*2,161	0	181495	277830	-34.67	1	0	1	0
11005	135	69	*1.96	*3,005	55.76	207360	289625	-28.4	1	0	1	0
11006	157	68	*2.31	*3,593	59.23	244335	285440	-14.4	1	0	1	0
11007	146	65	*2.25	*3,515	40.17	228473	381790	-40.16	1	0	1	0
11008	176	78	*2.26	*3,626	55.26	282803	247175	14.41	1	0	1	0
11009	165	89	*1.85	*3,322	55.6	295626	310825	-4.89	1	0	1	0
11010	173	76	*2.28	*3,989	*60.04	303185	395100	-23.26	1	0	1	0
11011	156	72	*2.17	*3,710	*61.80	267104	393615	-32.14	1	0	1	0

110 年度 B、C 肝患者人數高占率院所

附件 4

院所簡稱	B、C 肝病患者數	病患總數	BC 肝患者人數比例
院所 001	14	91	15.38%
院所 002	148	1,150	12.87%
院所 003	49	529	9.26%
院所 004	26	306	8.50%
院所 005	34	407	8.35%
院所 006	33	400	8.25%
院所 007	3	37	8.11%
院所 008	259	3,212	8.06%
院所 009	22	275	8.00%
院所 010	67	842	7.96%
院所 011	118	1,507	7.83%
院所 012	53	677	7.83%
院所 013	45	577	7.80%
院所 014	51	659	7.74%
院所 015	146	1,887	7.74%
院所 016	165	2,134	7.73%
院所 017	11	147	7.48%
院所 018	123	1,649	7.46%
院所 019	43	578	7.44%
院所 020	148	2,001	7.40%
· · · ·			
院所 256	38	756	5.03%
院所 257	88	1,754	5.02%
院所 258	57	1,137	5.01%
院所 259	83	1,658	5.01%
院所 260	19	380	5.00%
院所 261	56	1,120	5.00%

備註：

1. 病患總數定義為該院所費用年 110 年期間歸戶之就醫人數。
2. B、C 肝病患者定義為該院所費用年 110 年期間歸戶之就醫人數中，於 109-110 年期間曾被診斷為 B、C 型病毒性肝炎患者。

推動牙醫 3 項(58、71、76)業務電子化比率目標設定

附件 5

牙醫	58 (PACS)	71 (核定電子化)	76 (申報總表)
總申報家數(排除醫院)_ (A)	1,002	1,002	1,002
已參加家數_ (B)	195	151	323
電子化比率_ (B/A)	19.5%	15.1%	32.2%
未參加 PACS 送審且近 4 季抽審達 6 個月院所	59		
未參加電子化之幹部院所數(不含醫院)	33	30	24
111/9 底輔導家數(目標)_ (C)	106(30%)	150(30%)	78(40%)
111/10~12 底輔導家數(目標)_ (D)	100(40%)	100(40%)	200(70%)
(C)+(D)輔導總家數	206	250	278
111/12 底目標值(電子化比率)	40%	40%	60%

電子化作業申請書

附件 6

本機構_____ (院所代號：_____)

同意申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參加(請勾選參加項目)：

「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PACS)」(試辦計畫代號 58)。

「核定電子化作業」(試辦計畫代號 71)。

「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試辦計畫代號 76)。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時段：9 點到 12 點 14 點到 17 點 17 點以後 皆可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醫事機構負責人姓名：

醫事機構負責人電話：

醫事機構負責人電子郵件：

醫事服務機構

用 印

醫事機構負責人

用 印

◎請將申請表郵寄至：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14 樓醫療費用三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縣市地區人口數與平均每位牙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明細表

附件 7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區人口數	機構家數	醫師數	服務人口比	管控結果
高雄市	鹽埕區	22,912	10	11	2,083	納入
高雄市	鼓山區	140,410	47	90	1,560	納入
高雄市	左營區	196,314	92	245	801	納入
高雄市	楠梓區	190,149	42	89	2,137	納入
高雄市	三民區	333,038	154	374	890	納入
高雄市	新興區	49,383	51	80	617	納入
高雄市	前金區	26,416	25	79	334	納入
高雄市	苓雅區	164,572	94	178	925	納入
高雄市	前鎮區	182,805	51	86	2,126	納入
高雄市	旗津區	27,204	4	5	5,441	納入
高雄市	小港區	156,035	28	65	2,401	納入
高雄市	鳳山區	357,946	118	261	1,371	納入
高雄市	林園區	68,893	10	19	3,626	納入
高雄市	大寮區	111,933	14	27	4,146	納入
高雄市	大樹區	41,257	5	6	6,876	納入
高雄市	大社區	34,050	7	20	1,703	納入
高雄市	仁武區	93,581	20	44	2,127	納入
高雄市	鳥松區	44,393	7	81	548	納入
高雄市	岡山區	95,922	29	69	1,390	納入
高雄市	橋頭區	40,094	7	10	4,009	納入
高雄市	燕巢區	29,244	4	28	1,044	納入
高雄市	田寮區	6,788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高雄市	阿蓮區	28,011	4	4	7,003	納入
高雄市	路竹區	51,217	9	22	2,328	納入
高雄市	湖內區	29,648	2	4	7,412	納入
高雄市	茄萣區	29,812	4	5	5,962	納入
高雄市	永安區	13,618	1	1	13,618	排除管控
高雄市	彌陀區	18,627	2	2	9,314	納入
高雄市	梓官區	35,117	7	8	4,390	納入
高雄市	旗山區	35,162	13	13	2,705	納入
高雄市	美濃區	37,949	2	3	12,650	排除管控
高雄市	六龜區	12,135	1	4	3,034	納入
高雄市	甲仙區	5,788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高雄市	杉林區	11,288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高雄市	內門區	13,770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高雄市	茂林區	1,874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高雄市	桃源區*	4,193	1	1	4,193	納入
高雄市	那瑪夏區	3,143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區人口數	機構家數	醫師數	服務人口比	管控結果
屏東縣	屏東市	195,862	68	114	1,718	納入
屏東縣	潮州鎮	53,546	16	24	2,231	納入
屏東縣	東港鎮	46,268	11	25	1,851	納入
屏東縣	恆春鎮	30,089	6	11	2,735	納入
屏東縣	萬丹鄉	49,696	7	11	4,518	納入
屏東縣	長治鄉	29,337	2	3	9,779	納入
屏東縣	麟洛鄉	10,629	3	4	2,657	納入
屏東縣	九如鄉	21,734	2	2	10,867	排除管控
屏東縣	里港鄉	25,696	3	4	6,424	納入
屏東縣	鹽埔鄉	24,586	2	3	8,195	納入
屏東縣	高樹鄉	23,439	3	3	7,813	納入
屏東縣	萬巒鄉	19,915	1	1	19,915	排除管控
屏東縣	內埔鄉	52,544	8	11	4,777	納入
屏東縣	竹田鄉*	16,318	2	2	8,159	納入
屏東縣	新埤鄉	9,451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屏東縣	枋寮鄉	23,246	5	5	4,649	納入
屏東縣	新園鄉	33,447	6	7	4,778	納入
屏東縣	崁頂鄉	15,272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屏東縣	林邊鄉	17,023	4	8	2,128	納入
屏東縣	南州鄉	10,133	2	2	5,067	納入
屏東縣	佳冬鄉*	18,321	1	1	18,321	排除管控
屏東縣	琉球鄉	12,104	2	2	6,052	納入
屏東縣	車城鄉	8,181	1	1	8,181	納入
屏東縣	滿州鄉	7,353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屏東縣	枋山鄉	5,150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屏東縣	三地門鄉	7,711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屏東縣	霧臺鄉	3,259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屏東縣	瑪家鄉*	6,706	1	1	6,706	納入
屏東縣	泰武鄉	5,360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屏東縣	來義鄉*	7,397	1	1	7,397	納入
屏東縣	春日鄉	4,930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屏東縣	獅子鄉	4,888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屏東縣	牡丹鄉	4,849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澎湖縣	馬公市	63,289	21	32	1,978	納入
澎湖縣	湖西鄉	15,447	2	2	7,724	納入
澎湖縣	白沙鄉*	9,989	1	1	9,989	納入
澎湖縣	西嶼鄉	8,338	2	2	4,169	納入
澎湖縣	望安鄉	5,415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澎湖縣	七美鄉	3,862	-	-	無牙醫鄉	排除管控

備註：*桃源區、竹田鄉、佳冬鄉、瑪家鄉、來義鄉、白沙鄉為公告執業計畫地區，目前有醫師執業。

伍、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